

國立高雄大學勞基法適用人員二週變形工時申請表

單位		職稱			姓名		
日期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
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	週六	週日
第一週 出勤時間							
日期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
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	週六	週日
第二週 出勤時間							
調移休息日、例假具體事由（請詳述理由）							
注意事項		<p>1. 本申請表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。</p> <p>2.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日、一日為休息日，本校以週六為休息日、週日為例假日為原則。<u>各單位如有業務需求利用週六、日工作之情形，以二週變形工時因應，即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，每二週內之例假日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，連續出勤日不得超過6日。例假日及休息日均須排定為一整日。</u></p> <p>3. 本表需事先申請，並經核定後實施。</p>					
申請人		單位主管		教學發展中心		計畫辦公室 (第一層決行)	